**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林草字[2019]18号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2019**·**1号金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林业（农业、农林水务）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去冬以来，我市大部分地区无有效降水，林区天干物燥，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确保打赢春防攻坚战，维护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市林业和草原局决定自2月15日至5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代号为“2019·1号金钺行动”。现将“2019·1号金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2月13日

 “2019·1号金钺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保护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损失，市林业和草原局决定自2月15日至5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代号“2019·1号金钺行动”，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扎实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全市森林公安、林业执法和森林草原防火力量，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控制人为用火，消除火灾隐患，遏制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平稳渡过春防关键期。

二、工作目标

从严管理林区草原野外火源，严厉打击林区和草原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发生率。教育林区和草原广大群众与野外违法用火做斗争，规范林区及草原干部群众的用火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查找防范工作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消除火灾隐患，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三、打击重点

**生产性野外违法用火**：主要是在林区及草原燎地边、烧茬子、烧荒炼山、火烧采伐残留物、烧灰集肥等行为；

**非生产性野外违法用火：**主要是在林区及草原野外吸烟、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点放孔明灯、焚烧垃圾、烤火、野炊、小孩玩火等行为；

**故意纵火：**主要是控制和打击对社会不满人员在林区及草原报复性放火行为和其它纵火行为。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的其他违法用火行为。

四、组织领导

为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市林业和草原局专门成立了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江 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吉宽 市森林公安局政委

成 员：高 建 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

刘 英 市林业和草原局政策法规与森林资源

管理科科长

杨印聪 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宣科科长

王东宁 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相关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森林公安局，王东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也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量化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森林草原防火事关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动，是实施依法治火、从严管火的重要手段，也是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防火意识、促使人们养成良好用火习惯的有效途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采取积极措施，务求打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二）组织形成打击合力。**各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整合防火、公安、综合执法、林业站、草原站等执法力量，加强区域森林草原防火联防，及时处置突发森林草原火灾。要组成打击野外违法用火宣传执法队，一方面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打现行、抓典型。执法队伍在接到报警或发现火情后，要立即出动，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现场勘查、火因调查等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森林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查。要指导林区草原乡镇成立打击野外违法用火巡逻队，并依法委托行使野外违法用火行政处罚权，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要指导林区草原各行政村成立野外火源管理队，并把杜绝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纳入村规民约，控制人为火灾。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逐县、逐乡巡回督导检查，对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打击不力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要打防结合。**在防火期内，遇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各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划定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发布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采取封山管理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控制生产、非生产用火。要全力打击故意纵火行为，要集中人力物力，严查、严打、严办。

**（四）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设置宣传牌、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印发宣传册、发送手机短信、播放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林草原防扑火知识，教育林区草原群众文明用火、科学用火、安全用火，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火意识和法律意识，杜绝因思想麻痹、用火不当造成森林草原火灾。

此次专项行动实行周报制度，每周四下午16:00时前向市森林公安局治安执法大队邮箱上报“2019·1号金钺行动”战果统计表，5月31日前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程强，联系电话：0314-2035432，电子邮箱：cdzazfdd@126.com。

附件：2019·1号金钺行动战果统计表

|  |
| --- |
| **“2019·1号金钺行动”战果统计表** |
|
|  2019年2月15日至5月31日 |
| 县（市、区）局、分局名称 | 出动宣传巡查车辆 （台次） | 出 动人员（人次） | 处理案件（起） | 其 中 | 处罚人员（人次） | 罚款（万元） |
| 刑事案件 | 治安案件 | 行政案件 | 野外吸烟 | 取暖做饭 | 上坟烧纸 | 燃放鞭炮 | 烧茬子燎地边 | 故意纵火 | 其他 | 刑拘 | 其它刑事措施 | 治安拘留（含拘罚） | 治安罚款（起） | 警告 | 林业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MG_256 |  |  |  |  |  |  |  |  |  |  |  |  |  |  |  |  |
|  |  |  | IMG_2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 2月13日印发 |